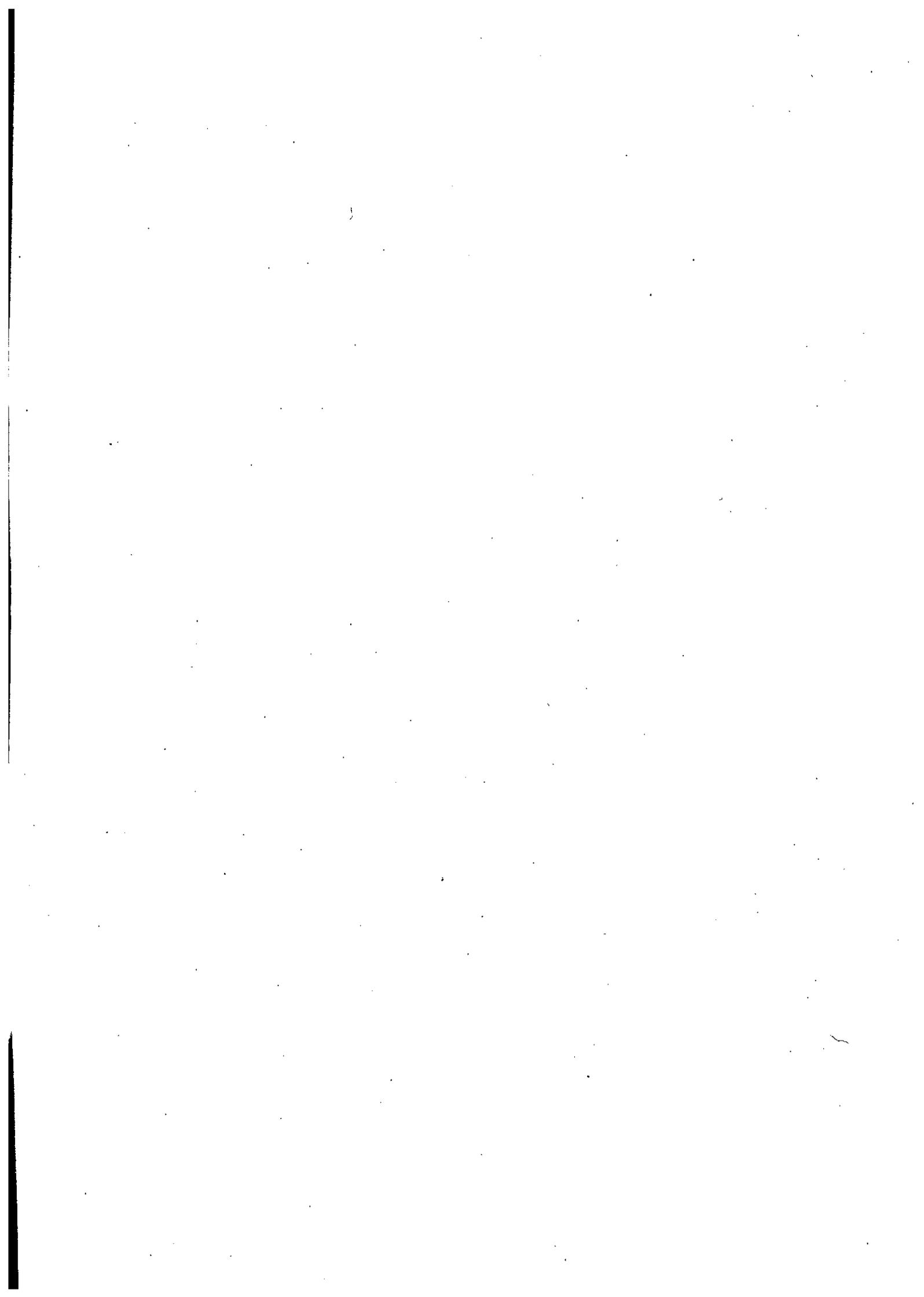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所屬高雄辦事處
111 年員額評鑑結論
(含高雄辦事處 111 年員額評鑑自評報告)

111 年 3 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辦理所屬高雄辦事處員額評鑑結論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經濟部 111 年辦理所屬行政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辦理所屬高雄辦事處(以下簡稱高辦處)員額評鑑作業，由本局貿易發展組、貿易服務組、綜合企劃委員會、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主管組成員額評鑑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意見綜整如下：

一、機關業務、組織與人力配置尚屬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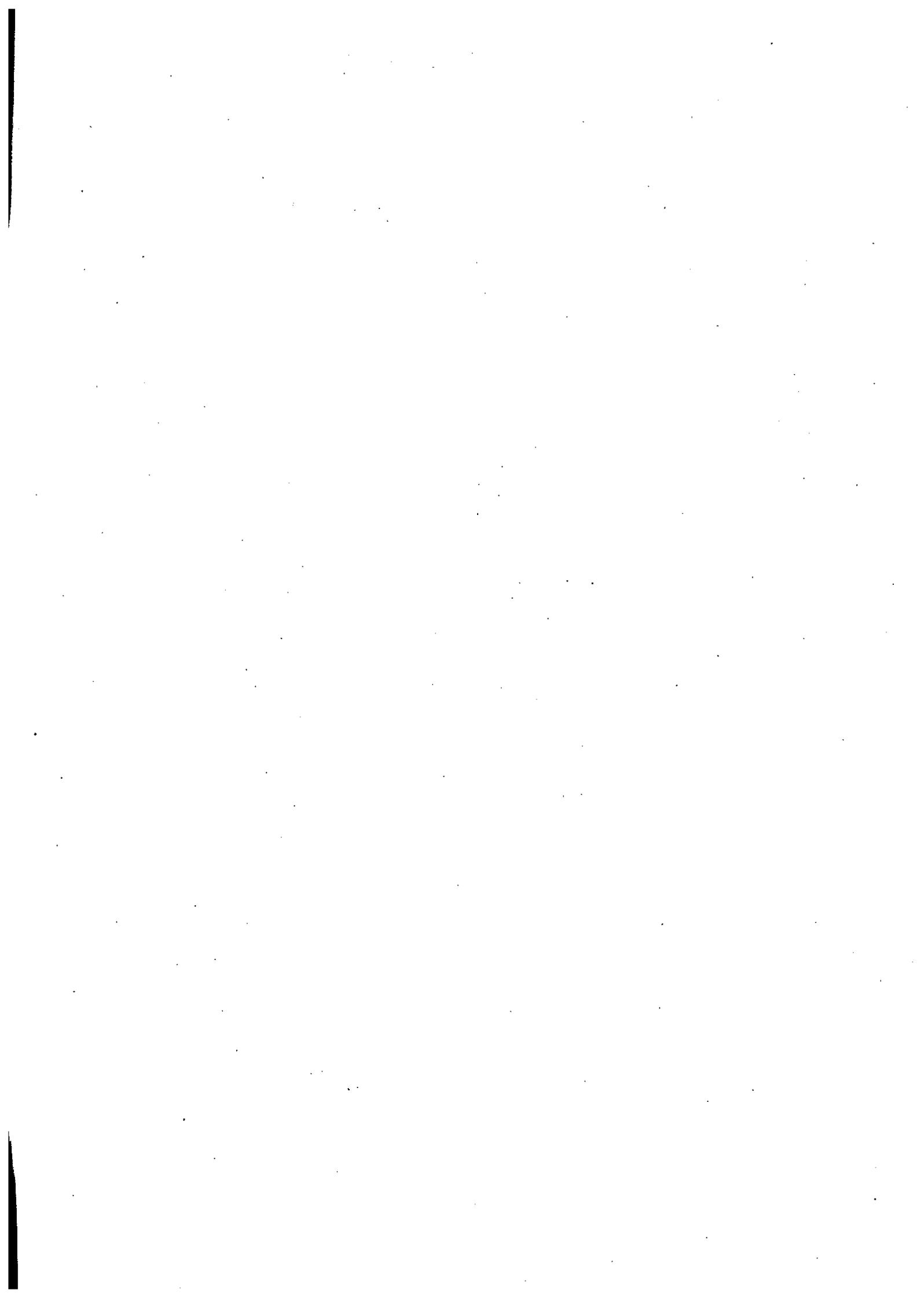
高辦處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規定設 3 科(貿易發展科、貿易服務科、綜合企劃科)，單位分工明確，並按該處實際員額彈性妥適配置人力，使均能按法定職掌順利推動業務。

二、機關整體人力有限，建議適時加強同仁職務歷練

高辦處除法定職掌外，並配合本局適時支援業務，為期該處能在有限人力下達成任務，建議可透過職務輪調等方式適時加強同仁職務歷練。

三、需賡續加強落實工作簡化及數位資訊化

高辦處已針對業務特性檢討工作簡化、資訊化及委外化等，惟為能以有限人力達成任務，仍請賡續加強落實工作簡化及數位資訊化之可行性，俾人力充實運用於核心業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111 年員額評鑑審查意見一覽表

壹、受評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貳、評鑑人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張組長淑逸、貿易服務組黃組長瀟萱、綜合企劃委員會江執行秘書宗良、會計室江主任靜瑜、人事室孫主任承錦

參、評鑑期間：111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進行書面審查

肆、建議事項：

評鑑重點	審查意見
組織面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以下簡稱高辦處)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規定設 3 科(貿易發展科、貿易服務科、綜合企劃科)，各科配合與對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中南部、臺東及澎湖地區貿易管理、貿易服務及貿易推廣)設置，單位設置合理，分工明確，並按該處實際員額彈性妥適配置人力，使均能按法定職掌順利推動業務。</p>
業務面	<p>一、本局貿易推廣相關計畫如在中南部辦理活動，多簽請高辦處協助派員支援，以節省往返時間、人力及出差費用，該處亦提供建議供本局貿易發展組精進活動之參考；且該處辦理貿易推廣業務可深化與在地廠商之連結，並提供即時回饋意見，有助本局推動之計畫更切合廠商之需求。</p> <p>二、110 年由於 COVID-19 疫情，高辦處配合本局新增執行進口口罩查核及行政院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業務。該處視業務新增情況，人力彈性運用、相互支援以因應人力緊峭，鑒於此新增業務為「非常態性質」，故可以人力彈性調整方式處理，倘若新增業務係「常態性質」且所耗人力較多時，則需考量如何調整人力。</p> <p>三、高辦處已針對業務特性檢討工作簡化、資訊化及委外化等，其中業務數位資訊化比率已達 65.4%，清潔、保全及資訊軟硬體等庶務性事務已檢討委外辦理。請賡續加強落實工作簡化、數位資訊化、及委外化，以有效運用人力完成各項任務。</p>

人力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高辦處人力集中貿易發展科及貿易服務科，而綜合企劃科之科長由貿易發展科科長兼代，人力配置情形緊縮。二、高辦處確實按各單位業務需求配置所需人力，使機關整體人力得以有效運用。依統計顯示，高辦處近2年各單位平均上班時數相當，出勤正常，其中貿易發展科及貿易服務科因業務特性有平均加班天數較多之情形。三、為因應高辦處整體人力較少之情形，且該處除法定職掌外，並配合本局適時支援業務，為期該處能在有限人力下達成任務，可透過職務輪調等方式適時加強同仁職務歷練。
-----	---